

建國科技大學研究所學則

九十一年十一月訂定

92.2.11.台技(四)字 0920001263 號核准

九十三年八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
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博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
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三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八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九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十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十一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十三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十四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七章 學籍管理

第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十六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

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畢(肄)業校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名冊每學年分上、下二學期簽請
校長核備。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新生入學(含保留入學資格)名冊、轉學名冊、退學名冊、學位授予
名冊應於學生入學第一學期註冊後二個月內簽請校長核備。

第十八條 學生在學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申訴、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
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學務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
由學務處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學則有關申請事項之程序與手續，另以辦法補充之。

第二十一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